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1日以传真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 出,会议于2014年8月23日在公司5-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 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小明先生主持,经与会 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状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,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3日